

附件

淄博市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单一来源、合作采购）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单一来源、合作采购）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合作采购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1〕11号)	(一)合同额在1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二)合同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至1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5%,存储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三)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至3000万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45万元;(四)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不超过3%,存储金额不超过20万元。总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存储比例可酌情上浮。总包单位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新增项目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项目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存储比例;对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工程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100%。提高、降低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确认。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金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账户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将工资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将工资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将工资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 (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7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的形式缴存	应当经营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银行开立现款或等值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企业作出的劳务安排,两商派出的劳务人员,应当妥善安置,连续用工超过6个月的,应当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应当建立劳务人员档案,妥善保管劳务人员的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劳务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应当建立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企业应当建立劳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劳务人员的投诉。企业应当建立劳务人员的退出机制,对劳务人员的退出进行妥善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8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的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对外承包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9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62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3. 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5.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2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11号)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应当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选择缴存保证金的,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以及有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